

校友陳德昌先生藝術紀念獎學金

計劃書

1. 歷史及宗旨

本基金於2019年成立，資助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發展藝術項目及活動，培養學生在藝術方面的興趣及欣賞能力，提升其藝術水平。同時，藉著運用基金推行藝術活動，使學生的藝術生活更豐富；亦向在藝術上有出色表現及有經濟上需要的學生，提供獎學金發展其藝術才能。

2. 背景

本基金為紀念校友陳德昌先生於藝術上的傑出貢獻及超卓成就，鼓勵本校學生以其為榜樣，效法其堅持不懈追求藝術的崇高精神，努力向理想奮鬥邁進；推動學校在藝術活動上的發展，讓更多學生得著薰陶，藉着藝術表達自己、認識世界，以達致全人發展。

3. 基金資助範疇

本基金資助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學生參與以下藝術活動或課程：

- (1) 舞蹈
- (2) 戲劇
- (3) 音樂（包括樂器演奏、合唱團）
- (4) 電影剪接
- (5) 攝影
- (6) 繪畫
- (7) 或其他有益於學生全人發展的藝術活動

4. 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為中一至中五級學生，在以下藝術範疇上有出色表現:- (並獲校長 / 老師填寫推薦)

- (1) 舞蹈
- (2) 戲劇
- (3) 音樂（包括樂器演奏、合唱團）
- (4) 電影剪接
- (5) 攝影

- (6) 繪畫
- (7) 或其他有益於學生全人發展的藝術活動

5. 名額

每年最多五名 (如申請人超過五名，會作彈性處理)。

6. 金額

按每活動或課程需要，每年每位得獎者獲資助上限不多於港幣10,000元，以實報實銷方式為學生繳付相關課程費用。每位得獎者在校就讀期間，不限申請次數。

7. 申請辦法

合資格的學生可向相關藝術範疇老師領取申請表格，再向學校申請，並提供在相關比賽 / 表演中所獲獎項 / 榮譽的詳情。我們會根據申請人在比賽中所取得的名次 / 榮譽和相關表演的規模 / 認受性，評估申請人的獲獎資格。

學生可於每學年五月份期間（每年申請實際期限由學校按實際需要而定）向學校遞交申請，並獲校長 / 老師書面推薦。

8. 評審委員會

唐挺堅副校長、劉曉華助理副校長及校友委員

9. 評審準則

- (1) 藝術表現及成就
- (2) 學生自我簡介文章
- (3) 面試（如需要）

